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808號

原告 劉琇貴
兼訴訟代理 劉琇瑛
人
被告 邵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507平方公尺建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原告之父劉紹光生前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與被告訂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由被告向劉紹光承租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507平方公尺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20年7月20日止，嗣劉紹光與被告於112年7月間合意終止系爭租約，劉紹光則於113年3月21日死亡，由原告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，然被告迄今仍未將系爭不動產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爰依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

之規定」；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「所有人對於無
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
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
地登記謄本、系爭租約、照片、存證信函、同意書、簡訊截圖
為證，並經本院通知兩造到場勘驗系爭不動產，及囑託嘉義縣
大林地政事務所測量製作如附圖所示複丈成果圖提示辯論，被
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
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則原告依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
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
段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主文第1項部
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